

○○年度屏東縣老宅延壽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書(公寓類)

屏東縣○○市鄉鎮○○里(村)○○路/街○巷○弄○號至○號

申請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等○○人

委託專業者: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

4至6樓公寓共用部分(公共空間)修繕計畫暨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 補助計畫書

收件編號:屏東縣寓字第_____號(主管機關填列)

基本資料摘要表

申請人 (代表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報備字號_____ ☐ 管理負責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代表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是否委託專業者 提出申請	☐ 是, 專業者名稱: _____(應附委託書) ☐ 否, 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		
申請人或專業者 通訊地址	聯絡人: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 樓 聯絡電話:		
申請範圍	屏東縣_____市/鄉/鎮_____里/村_____路/街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至_____號 (只需填代表號, 其餘門牌請填列附表"門牌地址清冊")		
建物樓層	地下____層/地上____層	戶數 (填使照戶數)	____戶
總樓地板面積 (謄本面積)	____m ²		
使照號碼	(須檢附使照竣工圖或使照圖佚失時, 可檢附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現況實測圖; 合法建築物以合法房屋證明者, 請檢附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現況實測圖。竣工圖與現況實測圖請檢附平、立面圖(須標示尺寸)及面積計算表)	建物所有權 人數	____人
施工廠商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里/村	
		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 補助經費	☐ 共有部分(公共空間)修繕_____元 ☐ 專有部分(室內)修繕_____元 (計__戶, 門牌號: _____)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2擇1)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__元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__元) ☐ 作業費用(得累計) ☐ 共有部分修繕 <u>委託專業者提案</u> 作業費:1萬元/棟 ☐ 增設昇降設備作業費:5萬元/棟 ☐ 建築物立面修繕作業費:5萬元/棟		
	申請條件檢核表		
	要件	自我檢核內容	應備文件
	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 使用執照: __字__號 ☐ 合法房屋證明: __年__月__日 字第__號函核發 (需檢附平、立面圖(須標示尺寸)及面積 計算表)	☐ 使用執照 ☐ 經屏東縣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

申請人 資格	2 擇 1	☐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推派 代表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 負責人	☐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同意 推派代表人委託書及全體所有 權人名冊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 或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管理負責人名冊 ☐ 近3個月內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 第三類謄本(建號全部)
屋齡		建築物完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30年以上 ☐ 未達30年	☐ 使用執照 ☐ 近3個月內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 第三類謄本(建號全部)
建築物樓層		合法建築物樓層數為 ☐ 4樓、 ☐ 5樓、 ☐ 6樓	
住宅使用比率		☐ 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應達 總樓地板面積1/2以上 ☐ 住宅使用之戶數應達全體戶 數1/2以上 (依使用執照登載面積計算；無法 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建物登記 謄本資料計算)	
申請範圍 設籍之戶籍 成員要件	3 擇 1	申請範圍內設籍之戶籍成員， 至少1人符合下列要件： ☐ 年滿65歲以上長者 ☐ 屬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 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補助對象者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 格	☐ 年滿65歲以上者之戶口名簿影 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 件影本 ☐ 經屏東縣政府主管機關認定符 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證明 文件影本(如長期照顧需求等級 核定通知書或由長照管理中心 之核定文件)及符合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補助證明文件影本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2 擇 1	☐ 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時間： 初步評估案號：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 已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時間： 詳細評估報告文號：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		
全體所有權人 同意修繕意願	2 擇 1	☐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含申請補助相關決議紀錄)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已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	☐ 全體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其他文件		☐ 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文件或報價單 ☐ 優先核定原則應檢附文件 ☐ 未曾受其他相同補助切結書 ☐ 建築物外觀及需修繕現況表			
申請修繕補助項目及經費說明 註：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一致。					
補助項目	每項工程總經費 (A) 單位：元	申請補助金額 (B) (B = A * 65%, 且不得 大於C) 單位：元	補助額度上限 (C)	應備文件	

1	☐ 增設昇降設備			400萬元/棟	需檢附 1.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文件或報價單 2.建築物外觀及需修繕現況表 3.主要建材(磁磚、混凝土)為國產品牌之說明
2	☐ 樓梯間修繕			40萬元/棟	
3	☐ 公共管線修繕更新工程			50萬元/棟	
4	☐ 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			40萬元/棟	
5	☐ 建築物立面修繕	實際施作面積(X): _____m ² *實際施工單價(Y): _____元/m ² =(A): _____元 註:實際施工單價(Y)應小於3,500元/m ²		• 300萬元/棟 • 補助單價以實際施作工程面積核算,補助3,500元/ m ²	
6	☐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50萬元/棟	
7	☐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40萬元/棟	
8	☐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40萬元/棟	
合計					
經濟部		家戶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 請洽城鄉發展處工商科08-7320415分機3314			

※本建築物為符合老宅延壽補助對象，以上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均正確且屬實，如有不實或經貴府權責機管審核未符合規定者，同意由貴府權責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不得異議，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

※修繕施工期間如有毀損建物本體或造成鄰房損壞，以及遭遇自然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任何建物損壞或天災損失，均與貴府無關。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申請人(或委託專業者)簽名或蓋章：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結果：

☐ 符合，可依優先核定原則納入排序。

☐ 不符合 ☐ 屬無法補正事項_____，不予受理。

☐ 文件缺漏，應於 15 日內 (年 月 日)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服務團檢核人員：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

4至6樓公寓專有部分(室內)修繕補助計畫申請書 (1戶1張)

基本資料				
申請人 (代表人)	☐產權單一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產權共有者，推派代表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地址	屏東縣_____市/鄉/鎮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註:公寓共有、公寓專有、透天住宅以各棟(戶)為申請單位，每案1張申請書			
所有權人數	_____人			
施工廠商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區_____里/村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申請條件檢核表

申請條件檢核表		
要件	自我檢核內容	應備文件
申請人 資格及修繕意願	☐ 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近3個月內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建號全部) ☐ 全體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及所有權人名冊
	☐ 多人持有產權者，應經所有權人全體同意推派代表人	
所有權人資格、屋齡、合法建築物及住宅使用證明文件	☐ 屋齡達30年以上 (併案申請免付資料) ☐ 4至6樓公寓之合法建築物 (併案申請免付資料) ☐ 建物所有權人應為自然人	☐ 使用執照 ☐ 近3個月內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建號全部)
符合提高補助身分別	3 擇 1 ， 無 則 免 填	☐ 年滿65歲以上長者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屬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	☐ 經屏東縣政府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證明文件影本(如長期照顧需求等級核定通知書或由長照管理中心之核定文件)及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文件	☐ 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文件或報價單 ☐ 未曾受其他相同補助切結書 ☐ 建築物專有部分(室內)需修繕現況表	

申請修繕摘要表(含補助項目及經費)

註1: 配合申請公寓共用部分(公共空間)1-8項任3項補助項目, 始得申請專有部分(室內)部分修繕。

註2: 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一致。

補助項目		每項工程總經費 (A) 單位: 元	申請補助金額 (B) (B = A* 65%, 且不得大於 C) 單位: 元	補助額度上限 (C)	應備文件
☐ 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	☐ 扶手更新或加裝			☐ 20萬元/戶 ☐ 30萬元/戶 (符合提高補助者)	需檢附 1. 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文件或報價單 2. 建築物專有部分(室內)需修繕現況表 3. 主要建材(磁磚、混凝土)為國產品牌之說明
	☐ 高低差改善				
	☐ 門扇改善				
	☐ 地面防滑及防墜設施				
☐ 管線修更新	☐ 給排水管線				
	☐ 電氣管線				
	☐ 燃氣管線				
☐ 配合前2項所需之必要室內裝修: 請敘明					
合計					

衛生福利部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者，申請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 請洽長期照護處服務管理科08-7320415分機7171~7197
※本建築物為符合老宅延壽補助對象，以上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均正確且屬實，如有不實或經貴府權責機管審核未符合規定者，同意由貴府權責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不得異議，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 ※修繕施工期間如有毀損建物本體或造成鄰房損壞，以及遭遇自然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任何建物損壞或天災損失，均與貴府無關。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申請人(或委託專業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結果： ☐ 符合，可依優先核定原則納入排序。 ☐ 不符合 ☐ _____屬無法補正事項，不予受理。 ☐ 文件缺漏，應於 15 日內 (年 月 日)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服務團檢核人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4至6樓公寓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說明

項目	附件細項	應檢附文件
1	1-1由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	● 1-1-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有效期內委員向地方政府報備回函 ● 1-1-2:管理負責人或共同代表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 ● 1-1-3: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1-2由全體所有權人共同委託代表人申請	● 1-2-1:全體建物共同推派之代表人 ● 1-2-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1-2-3:選定代表人委託書
	1-3申請公寓專有部分之修繕	● 1-3-1:單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3-2:近3個月內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建號全部)
2	2-1合法建築物證明(擇一)	● 2-1-1: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2-1-2:其他經屏東縣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3	3-1符合補助辦法第13條第2項各款身份之證明文件(擇一)	● 3-1-1:年滿65歲以上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 3-1-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3-1-3:經屏東縣政府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證明文件影本(如長期照顧需求等級核定通知書或由長照管理中心之核定文件)及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證明文件影本
4	4-1已完成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擇一)	● 4-1-1: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 4-2-2: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

5	5-1所有權人同意修繕意願證明文件(擇一)	● 5-1-1: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5-1-2: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6	6-1施工廠商簽約及資格證明 (應載明廠商名稱、簽約日期,並載明主要建材(磁磚、混凝土)之品牌)	● 6-1-1: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或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 ● 6-1-2:廠商證明文件(應為可開立發票或統一編號收據者,並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設立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 6-1-3:主要建材為國產品牌之說明
7	7-1優先核定原則應檢附文件(無則免)	● 7-1-1:優先核定原則自行檢核表 ● 7-1-2:家戶屋頂光電設置核定受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 ● 7-1-3:外牆磁磚已剝落現況照片 ● 7-1-4:住宅包租契約書
8	8-1未曾受其他相同補助	● 8-1-1:未曾受其他相同補助切結書
9	9-1建築物外觀及需修繕現況	● 9-1-1:本案建築物外觀及需修繕現況表
10	10-1已進行公寓共有部分修繕項目證明文件	● 10-1-1:政府核准函及補助計畫書摘要表
11	11-1是否委託專業者代為申請(無則免)	● 11-1-1:委託人委託專業者委託書

註:影本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申請人章。

【附件1-1】由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

1-1-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屏東市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報備證明



屏市建字第 號

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管理組織報備，
經查申報應備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予
以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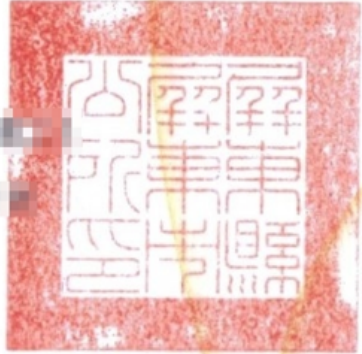
此致

管理組織名稱：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地址：

使用執照：

受理報備機關：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市長周佳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1】由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

1-1-2: 管理負責人

屏東縣○○市鄉鎮○○里(村)○○路/街○巷○弄○號至○號管理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1-1-2: 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1-2】由全體所有權人共同委託代表人申請

1-2-1: 全體建物共同推派之代表人

屏東縣○○市鄉鎮○○里(村)○○路/街○巷○弄○號至○號管理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1-2-2: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

【附件1-2】由全體所有權人共同委託代表人申請

1-2-3: 選定代表人委託書

茲同意委託 _____ 為代表人，代表屏東縣 _____ 市/鄉/鎮 _____ 里(村)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之公寓提出「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修繕需求申請相關事宜，特立委託書。

編號	所有權人	門牌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1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申請人2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申請人3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申請人4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申請人5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申請人6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申請人7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申請人8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自行延伸)	
合計	共____人	共____人(同意人請於名冊上簽名及蓋章)	

※ 請依「建物登記謄本」對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造冊。

※ 代表人應具有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

※ 代表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需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附件1-3】申請公寓專有部分之修繕

1-3-1: 單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專有部分)



【附件1-3】申請公寓專有部分之修繕

1-3-2: 近3個月內建物登記第一類或第三類謄本(建號全部)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²
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0191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1月08日10時07分 頁次：1

¹ 本謄本係地籍謄本櫃員機申領之謄本，由蔡佳好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6LE88E09*，可至<https://atm-check.land.gov.taipei>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奕芸
松山機房字第70253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8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莊敬路3-9-1巷1-1弄2號
建物坐落地號：信義段五小段 0028-0002
主要用途：公務機關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7層 總面積：**3,577.44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1,504.78平方公尺
二層 **2,072.66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5年12月14日 面積：*****9.08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陽臺
共有部分：信義段五小段01914-000建號**1,446.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68*****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共有部分：信義段五小段01915-000建號**7,0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4*****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共有部分：信義段五小段01916-000建號**1,867.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912*****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共有部分：信義段五小段01917-000建號**2,184.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107*****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共有部分：信義段五小段01918-000建號**1,91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19*****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本建物不得加設夾層，違者無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
使用執照字號：95使字043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信義段五小段28-2地號（所有權）100
0分之198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08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5年12月14日

⁴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奕芸

³

【附件2-1】合法建築物證明

2-1-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或其他經屏東縣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擇一)

屏東縣政府建築物使用執照															
屏府建管使(麟)字第057號															
起造人	姓名					住址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名稱									
基地	保留地	m ²	騎樓地	70.98 m ²	建築	地址									
面積	退縮地	m ²	其他	558.02 m ²	地點	地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層樓棟戶	地上貳層壹棟貳戶									
構造種類	R.C構造				建造類別	增建	建築率	4.4/100	容積率	/100					
工程造價	446,600 元				法定空地面積	111.60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停車	室內	法	輛	m ²	類	輛	m ²	增	輛	m ²	防空	地上	m ²	建築高度	8.5m
空間	室外	定	輛	m ²	勵	輛	m ²	設	輛	m ²	避難	地下	m ²	層高	7.4m
建造執照字號	(69)(09)(08) 屏府建管(麟)字第036號														
開工日期	69.10.13			竣工日期	70.01.23			發照日期				領照日期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高度	各層用途	類組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高度	各層用途	類組					
	地下層	m ²	m			第 層	m ²	m							
	騎 樓	m ²	m			第 層	m ²	m							
	第一層	25.95 m ²	4.0m	店舖		第 層	m ²	m							
	第二層	141.45 m ²	3.4m	住宅		第 層	m ²	m							
第 層	m ²	m			屋頂突出部分	11.52 m ²	m								
雜項工作物															
備註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照准使用, 並准其向稅捐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 以免逾期受罰。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建築執照核對章 縣長 周春米 中華民國 壹壹貳 年 伍 月 貳 日 70年建檔第1488號 112年04月27日屏府城管字第11217178200號															

【附件2-1】合法建築物證明

2-1-1: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或其他經屏東縣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擇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08-7320415#3343

傳真：08-7348261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REDACTE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核發坐落本縣[REDACTED]建物之
舊有房屋證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12年4月27日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
- 二、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房屋，內政部業有函文明示，惟該申請之建物倘經拆除或已滅失，或於實施建築管理後建築者，自不符舊有房屋，先予敘明。
- 三、查台端所附本府財稅局111年11月22日稅籍編號[REDACTED]之房屋稅籍證明書部分記載該房屋1層、卡序：A0、構造別：木石磚造（磚石造）、面積：35.7平方公尺、折舊年數：58；房屋1層、卡序B0、構造別：木石磚造（磚石造）、面積：61.9平方公尺、折舊年數：58，屬「[REDACTED]都市計畫」於63年9月7日發布實施前已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
- 四、另旨揭建物於建築前是否已取得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取得土地所有權，因未有申請建築紀錄，尚無從查證，日後如有糾紛，應由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舉證。

正本：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周春米

【附件3-1】符合補助辦法第13條第2項各款身份之證明文件

3-1-1: 年滿65歲以上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戶口名簿 乙式		◎現住人口 ◎省略記事
戶號：F5XXXXX8 戶長統號：Z10XXXXX3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20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XXX鄰○路阿美家園○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誤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30日	
姓名：蔣○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0XXXXX36	
父：蔣○華	母：林○如	
父統號：S10XXXXX64	母統號：F22XXXXX21	
配偶：鄭○倩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C20XXXXX97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省略記事共9筆。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月27日	
姓名：蔣○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XXXXX08	
父：蔣○豪	母：鄭○倩	
父統號：Z10XXXXX36	母統號：C20XXXXX97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次男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記事：省略記事共3筆。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10月22日	
姓名：蔣○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22XXXXX19	
父：蔣○豪	母：鄭○倩	
父統號：Z10XXXXX36	母統號：C20XXXXX97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長女	
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		
記事：省略記事共4筆。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以下空白)		

【附件3-1】符合補助辦法第13條第2項各款身份之證明文件

3-1-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屏東縣

低收入戶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1 /01/02

申請日期	110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59巷10號
通訊地址	巷10號
核定日期	110年12月09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0年12月11日 屏府社助字第 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0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2	配偶				
3	長子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鄉長

【附件3-1】符合補助辦法第13條第2項各款身份之證明文件

3-1-3: 經屏東縣政府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編號(流水號):	第一聯(正本)縣府自存, 第二聯個案收執	109年1月9日制定 109年12月17日第一次修訂 111年2月23日第二次修訂 112年2月9日第三次修訂 114年8月13日第四次修訂	
屏東縣政府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通知書			
一、接受評估個案基本資料: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3. 身分證字號:	4. 聯絡電話: ()		
5. 身心障礙證明: ☐ 有 ☐ 無 ☐ 其他(請描述)			
6. 長照身分別: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備註: (一)第一類: 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二)第二類: 非屬前款身分別,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三)第三類: 前二款以外者。			
二、長照需要評估結果(需要等級):			
☐ 無 ☐ 第1a級(失智未失能) ☐ 第1b級(衰弱) ☐ 第2級 ☐ 第3級 ☐ 第4級 ☐ 第5級 ☐ 第6級 ☐ 第7級 ☐ 第8級			
三、注意事項: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7條規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者, 依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提供長照服務: (1)65歲以上老人。但其原住民身分者為55歲以上;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50歲以上失智症。(另自115年1月1日起, 長照給付對象取消失智症者年齡限制, 並新增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者。)			
(二)長照服務補助額度上限,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實際補助額度, 依使用之照顧組合為準。服務使用者按其長照身分別部分負擔一定比率之自付額;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 則由服務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			
(三)長照給付對象若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重複領取照顧服務補助者, 給付本辦法第7條附表2「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30%, 給付額度限用於本辦法第9條附表4「居家照顧服務」以外的照顧組合項目。			
(四)本通知單所記載之評估結果, 後續安排長照服務, 個案或家屬若有評估結果之疑問, 可以電話洽詢: ☐ 照顧管理專員, 連絡電話() 分機。			
(五) ☐ 1. 本案由屏東縣政府長期照顧處(以下稱本處)照顧管理專員自行個管。 ☐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選擇: ☐ 服務單位轉介(單位名稱:) ☐ 個案或家屬意願由本處輪派機制, A單位名稱: , 連絡電話()。			
(六)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附表2規定)			
長照服務 給付項目	給付額度上限 (新臺幣)	長照服務 給付項目	給付額度上限 (新臺幣)
照顧及專業服務	☐ 第2級10,020元/月 ☐ 第3級15,460元/月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	☐ 第一組 40,000元/三年

1

第一聯(正本)縣府自存，第二聯個案收執

	☐ 第4級18,580元/月 ☐ 第5級24,100元/月 ☐ 第6級28,070元/月 ☐ 第7級32,090元/月 ☐ 第8級36,180元/月	環境改善服務	☐ 第二組	60,000元/三年 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元/三年)
交通接送	☐ 第三區2,000元/月 ☐ 第四區2,400元/月	喘息服務	☐ 第2-6級32,340元/年 ☐ 第7-8級48,510元/年	

備註：

- 勞動部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自112年1月1日起，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下稱短期服務)，與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辦法之喘息服務，係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之推動目的有別。倘為被照顧者聘僱之外看請休，請優先綜合使用短期服務。
-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規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115年7月1日(含)以後獲得照顧計畫核定E、F碼給付之長期給付對象(期限計算起始日為照顧計畫核定日期)，得自第一組或第二組擇一申請；於115年6月30日(含)以前已獲得E、F碼給付者，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日起滿3年後，始得就第二組提出申請。

(七)為確保個案權益，補助期間若有長照身分或資格變更(如身心障礙或失智診斷證明)、接受機構收容安置、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家庭幫傭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領取政府補助金額、居住(或戶籍)地異動、死亡或其他不符補助規定等情形，因涉及長照服務給付之額度，應於異動或事實發生日起或當日，主動告知予本處辦理後續事宜，若未於時限內通知，經查證屬實者，自當於資格異動日起追繳溢領款項。

(八)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失能身心障礙者依相關法令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若重複請領同性質補助，經查證屬實者，依規定追繳溢領款項。

(九)為能確實瞭解需要服務者身心功能變化，將自補助日起☐1年/☐2年進行複評，以確認服務需求，並據以研訂適切之照顧服務計畫。

(十)如經查證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等不正當方式請領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十一)以上訂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本於誠信原則，應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作業程序之處理。如對長照需要評估結果(需要等級)若有疑義，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員或本單位申訴管道08-7662900。

(十二)對結果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屏東縣政府(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27號)遞送，提出訴願。

***☐我已了解上述評估結果及注意事項內容。

受評估個案(簽章)：		(如受評估個案無法簽章，則由代理人完成填寫下方代理人相關欄位)	
代理人(簽章)：	代理人與個案關係或身分：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照顧管理專員(簽章)：	通科申領 年 月 日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說明，詳請參閱簡章及情資專章



【附件4-1】已完成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4-1-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摘錄)

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初步評估-V1.0

評估者：[redacted]

列印日期:2026/3/26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與評估人員

評估機構名稱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代表人	[redacted]
評估機構地址	[redacted]			連絡電話	07-5520279
評估人員聯絡資訊			評估機構用印		
姓名	[redacted]				
連絡電話	(電話) [redacted]				
	(手機) [redacted]				
			用印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案件編號	TB057OEC13107b	評估日期	2026-3-2
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	[redacted]	連絡電話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合法證明	☐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房屋稅籍證明書 稅籍編號： <u>01740439000</u>)。
建築物地址	[redacted]
建築物規模	樓地板面積 48m ² 地上 1 層
建築物結構及構造型	磚構造建物

2607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巷 11 號[1]

評估結果

單項評估	性能類別	評估分數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53.99	甲級	評估分數 ≥ 70 。	☐
			乙級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	☐
			未達最低等級	評估分數 < 55 。	☒
綜合評估建議					
1. 本案建物為磚造構造物，屋齡已達58年。 2. 本案屋頂層重量為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屋頂層平均單位重: 600 kgf/m ² 3. 樓地板面積及梁、柱、牆斷面採用現場量測尺寸後進行耐震能力評估。 4. 本案評估分數 53.99 < 55，判定未達最低等級，建議拆除重建。					
評估機構查核					
經查核無誤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五條規定，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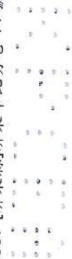
評估者：[redacted]
列印日期:2026/3/26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建物名稱	[redacted]	建物編號	TB057OEC13107b	建物地址	[redacted]
評估者	[redacted]	評估日期	2026-3-2	e-mail	[redacted]
設計年度	63年2月以前	建物高度 H (m)	3.366	用途係數 I	1
地盤種類	第三類地盤	地上樓層數 N_f	1		
屋頂種類： ☒ 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 ☐ 混凝土板+半層牆 ☐ 其它：___					
建築物使用用途分類： ☐ 辦公室 ☐ 公寓 ☐ 集合住宅 ☐ 商場 ☐ 住商混合 ☒ 其它：住宅					
本評估參考資料： ☐ 設計圖說 ☐ 計算書 ☒ 現場調查或推估					

2607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巷 11 號[3]



貳、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調整因子調查項目	主要檢核項目	調查結果(q_i)
面外因子	1 山牆周圍具有有效連續之 RC 圈梁	☐ 合格(1.0) ☒ 不合格(0.5) 0.50
	2 牆頂有過梁，或單片磚牆牆身長小於 10 公尺	☒ 合格(1.0) ☐ 不合格(0.5) 1.00
	3 磚牆最小牆身厚度檢核	☐ 合格(1.0) ☒ 不合格(0.9) 0.90
形狀因子	4 結構穩定性	☒ 合格(1.0) ☐ 不合格(0.9) 1.00
現況因子	5 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害使用者安全之因素	☐ 無(1.0) ☐ 少許(0.95) ☒ 嚴重(0.9) 0.90
	6 木屋架屋頂損壞程度	☒ 無、輕微損壞(1.0) ☐ 嚴重損壞(0.8) 1.00
調整因子(Q)	$Q = q_1 \times q_2 \times \dots \times q_5 \times q_6$ 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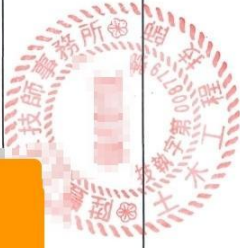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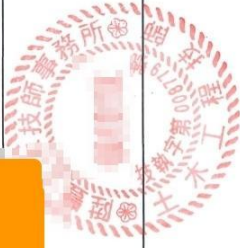
耐震需求參數	S_{DS}	0.720	S_{DI}	0.595	R_a	1.133
	T_0^D	0.826	S_{aD}	0.613	F_u	1.094
	結構物基本振動週期 $T=0.05 \times H^{0.75}$ (sec)			0.124	$(S_{aD}/F_u)_m$	0.435

基本耐震性能(E)	X 向		Y 向	
	$E_x = (T A_c + T A_{wx}) / ((S_{aD}/F_u)_m \times I \times W) \times 70$ $= E_x \times Q$	$E_y = (T A_c + T A_{wy}) / ((S_{aD}/F_u)_m \times I \times W) \times 70$ $= E_y \times Q$		
耐震指標	133.316	53.993		
評估分數 (磚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text{Min}(E_x \times Q, E_y \times Q)$ 53.99		是否有疑慮 尚有疑慮	

2607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巷 11 號[4]



評估者：[redacted]
列印日期:2026/3/26

綜合評論			評估人員簽章	
1. 本案建物為磚造構造物，屋齡已達 58 年。 2. 本案屋頂層重量為木屋架+屋瓦+天花板+半層牆，屋頂層平均單位重: 600 kgf/m² 3. 樓地板面積及梁、柱、牆斷面採用現場量測尺寸後進行耐震能力評估。 4. 本案評估分數 53.99 < 55，判定未達最低等級，建議拆除重建。				
評估結果	☐ 磚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70 ；建築物耐震能力尚無疑慮		評估人員簽章	
	☒ 磚構造建築耐震指標 < 70 ；建築物耐震能力尚有疑慮			

2607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巷 11 號[5]

【附件5-1】所有權人同意修繕意願證明文件

5-1-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_____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

一、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召集人：

四、主 席：_____（簽名或蓋章） 紀錄：_____

五、出席人員：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_____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_____人，區分所有權總計_____平方公尺(或坪)。
3.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_____。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__%。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____,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__%。
4.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____,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__%。
5.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____,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__%。

六、列席人員：

七、主席報告：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

說明:

擬辦:

決議:

-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二案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第二案.....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散 會

【附件5-1】所有權人同意修繕意願證明文件

5-1-2: 所有權人同意修繕之同意書

屏東縣○○市鄉鎮○○里(村)○○路/街○巷○弄○號至○號

申請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持有屏東縣_____市/鄉/鎮__段__小段__建號(____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同意並參與由_____為代表申請本補助案。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1. 公寓共用部分修繕補助(必選, 8項至少選3項)

- ☐ (1) 增設昇降設備
- ☐ (2) 樓梯間修繕
- ☐ (3) 公共管線修繕更新工程
- ☐ (4) 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拆除工程
- ☐ (5) 建築物立面修繕
- ☐ (6)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 ☐ (7)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 ☐ (8)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2. 公寓專有部分併同申請修繕補助(以戶為申請單位, 如另案申請, 請跳至3勾選)

- ☐ (1) 居住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扶手更新或加裝、高低差改善、門扇改善、地面防滑、防墜設施)
- ☐ (2) 管線修繕更新(給排水管線修繕、電氣管線修繕、燃氣管線修繕)
- ☐ (3) 配合2(1)、2(2)修繕所需之室內裝修

☐3. 公寓專有部分另案申請

(建築物已依本辦法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 經核定且施工中者、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 且其申請之補助項目中, 至少有三項與本辦法所定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項目相同, 且施工中者, 可直接申請本補助)

☐4. 申請建築物共用部分修繕補助, 委託專業者辦理整合協調、專業評估、協助提案、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等作業費用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人已知悉本計畫內容, 願意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提供申請補助時之所需審查之文件及確定文件之正確性。
2. 本人同意本案總工程經費扣除政府補助外, 不足額部分願意共同分攤費用。

- 3.如立同意書人屬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此情形者，則免填具。
- 4.修繕施工期間如有毀損建物本體或造成鄰房損壞，以及遭遇自然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任何建物損壞或天災損失，均與貴府無關。

【附件6-1】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文件影本

6-1-1: 施工廠商簽約證明影本或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

預算明細表範例(以透天案例說明)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附註
一	建築物立面修繕						
1	鷹架工程		M2	1.00			
2	敲除(含運棄)		M2	1.00			
3	2丁掛(含工料)		M2	1.00			磁磚/水泥國產品牌
二	屋頂防水及隔熱工程						
1	原有防水隔熱敲除(含運棄)		M2	1.00			
2	防水塗料(含工料)		M2	1.00			
3	保護層(磨石子地磚含工料)		M2	1.00			
三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之安全改善工程						
1	吊車		式	1.00			
2	室外機不銹鋼鐵籠		式	1.00			
3	室外冷媒管護套		M	1.00			
四	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						
1	戶外階梯敲除		式	1.00			
2	增設戶外斜坡		式	1.00			
五	住宅式內部分修						
1	3"排水管路		式	1.00			
2	自來水給水管路		式	1.00			
3	新增管路敲除修補		式	1.00			
	小計						
六	稅金						5%
	合計						
備註 1.單位為式或含工料項目者建議增列單價分析說明，以利後續補助費用審核。 2.相關數量計算建議以圖面或列表說明，以利後續費用審核與補助。 3.施工項目建議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以利後續費用補助。 4.除涉及管線與無障礙設施外天花板與隔間不予補助。							

【附件6-1】施工廠商簽約證明文件影本

6-1-2: 廠商證明文件(應為可開立發票或統一編號收據者, 並檢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設立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共 3 頁 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公司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一人公司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預定開業日期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章程所訂)	有限公司			
	外文				
二、	(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資本明細 (若資本為1者, 請加填第八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財產	元	
			3. 技術	元	
		併購	4. 合併新設	元	
				元	
八、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日期文號

※編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編號等, 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商 2301 - 1 網

1071108 公告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董 事、股 東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 (元)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公務記載蓋章欄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附件7-1】優先核定原則應檢附文件(無則免)

7-1-1: 優先核定原則自行檢核表

優先核定原則自行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權重分數	應檢附文件	符合資格
1	戶籍成員內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各項條件之一者	1	3-1-1: 年滿65歲以上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3-1-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3-1-3: 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證明文件影本(如長期照顧需求等級核定通知書或由長照管理中心之核定文件)及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證明文件影本	☐ 有 ☐ 無
2	申請加裝屋頂或立面型太陽能光電	1	7-1-2: 家戶屋頂光電設置核定受補助之證明文件影本。	☐ 有 ☐ 無
3	公寓申請補助項目超過4項, 透天室外申請補助項目超過2項	1	詳申請修繕補助項目及經費說明	☐ 有 ☐ 無
4	原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 並申請立面修繕者	2	7-1-3: 外牆磁磚已剝落現況照片	☐ 有 ☐ 無
5	透天住宅屬連棟式(3棟以上)共同申請, 可達街廓整體改善效益者	2		☐ 有 ☐ 無
6	提供做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所有權人檢附包租代管契約且在租約	2	7-1-4: 住宅包租契約書	☐ 有 ☐ 無

	有効期間内提出 申請)			
	合計	分		

【附件7-1】優先核定原則應檢附文件(無則免)

7-1-3: 外牆磁磚已剝落現況照片

※請提供外牆磁磚有剝落情形	
照片1	照片2
照片3	照片4

【附件7-1】優先核定原則應檢附文件(無則免)

7-1-4:住宅包租契約書(請完整檢附契約書影本)

住宅包租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0815號函訂頒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____，包租業____，茲為住宅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一)租賃住宅標示：

1、門牌__縣(市)__鄉(鎮、市、區)__街(路)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基地坐落__段__小段__地號)。無門牌者，其房屋稅籍編號：____或其位置略圖。

2、專有部分建號__，權利範圍__，面積共計__平方公尺。

(1)主建物面積：

__層__平方公尺，__層__平方公尺，__層__平方公尺共計__平方公尺，用途__。

(2)附屬建物用途__，面積__平方公尺。

3、共有部分建號__，權利範圍__，持分面積__平方公尺。

4、車位：☐有(汽車停車位__個、機車停車位__個)☐無。

5、☐有☐無設定他項權利，若有，權利種類：__。

6、☐有☐無查封登記。

(二)租賃範圍：

1、租賃住宅☐全部☐部分：第__層☐房間__間☐第__室，面積__平方公尺(如「租賃住宅位置格局示意圖」標註之租賃範圍)。

2、車位(如無則免填)：

(1)汽車停車位種類及編號：

地上(下)第__層☐平面式停車位☐機械式停車位，編號第__號。

(2)機車停車位：地上(下)第__層編號第__號或其位置示意圖。

(3)使用時間：

☐全日☐日間☐夜間☐其他__。

3、租賃附屬設備：

☐有☐無附屬設備，若有，除另有附屬設備清單外，詳如後

附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如附件一）。

4、其他：_____。

第二條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租賃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包租業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____元整，每期應繳納____個月租金，並於每□月□期____日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租金支付方式：☐現金繳付☐轉帳繳付；金融機構：____，戶名：____，帳號：____。☐其他：____。

第四條 押金約定及返還

押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____個月租金，金額為____元整（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承租人應於簽訂住宅租賃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同時給付出租人。

前項押金，除有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得抵充之情形外，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包租業返還租賃住宅時，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餘押金。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所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管理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包租業負擔。

租賃住宅每月____元整。

停車位每月____元整。

☐其他：____。

（二）水費：

☐由出租人負擔。

☐由包租業負擔。

☐其他：____。

（三）電費：

【附件8-1】未曾受其他相同補助

未曾受其他相同補助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辦理「屏東縣_____市(鄉、鎮)_____里(村)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補助申請案」，茲切結如下：

- 1、 本建築物未曾獲核准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之相同補助金額。倘經查核確有申請其他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願自動放棄本案同一補助項目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2、 經獲准本案補助者，應配合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修繕成果推廣之宣傳及提供相關更新成果資料。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印

【附件9-1】建築物外觀及需修繕現況

註1:請提供該基地鄰近路段面向幢或該棟建築物外觀各角度及室內清晰照片

註2:依申請補助項目而定。

(至少6至8張, 包含須修繕位置等)

建築物外觀(正面)	建築物外觀(背面)
建築物外觀(正面)	建築物外觀(背面)
需整新現況	需整新現況

【附件10-1】已進行公寓共有部分修繕項目證明文件

10-1-1:政府核准函及補助摘要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電子郵件：[REDACTED]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更字第1140813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4年度「屏東縣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1所屬等
[REDACTED]申請(國土署)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
[REDACTED]」，准予備案。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4年9月23日屏府城都字第
1140256707號函暨依112年至115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及第7點第3款
第1目規定辦理。
- 二、旨案核定補助經費計[REDACTED]，其補助計畫作業執
行、經費支用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確實依前開作業須知
規定及補助計畫書內容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



【附件11-1】是否委託專業者代為申請(無則免)

11-1-1:委託人委託專業者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全權代表屏東縣____(市/鄉/鎮)____里/村_____路(街)____段
巷____弄____~____號之公寓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內政部老宅延壽計畫」之修繕計畫暨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之一切申請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編號	建築物 所有權人	門牌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1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委託人2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委託人3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委託人4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委託人5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委託人6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委託人7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委託人8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自行延伸)	
合計	共____人	共____人(同意人請於名冊上簽名及蓋章)	

※請依「建物登記謄本」對施工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造冊。

※代表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需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